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2012 年 6 月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计票和统计，由一名监事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请出席会议人员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并将移动电话关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相关会务工作。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公司南楼七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永干先生

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并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由见证律师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及其资格审查情况。

四、推举清点人（两名股东代表负责清点计票、一名监事负责监票、由见证律师监督）。

五、审议议案，由相关人员宣读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股东对议案发表意见：

（一）审议《关于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主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经主持人询问，没有股东对议案继续发表意见后，在正式投票表决前，由主持人再次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然后进行投票表决。

七、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八、清点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到会的董、监事签名。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主体的议案》。同意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世贸西城购物中心的运营主体，由原方案中的“南宁百货设立分公司运营”变更为“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地点等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主体的原因如下：

- 一、有利于加强对募投项目经营团队的绩效考核。
- 二、有利于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项目运营主体分别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意见和核查意见，均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主体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地点等其他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募投项目运营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 2012 年 5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予以审议。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今年四月，公司“以 2011 年期末股本 340,40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及分配利润：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现金 0.70 元(含税)”的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我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分别增至 54,465.536 万元和 544,655,360 股。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修改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34,040.96 万元”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54,465.536 万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40,409,600 股，均为普通股”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44,655,360 股，均为普通股”。

请予以审议。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